



## 财政部颁发《关于国营企业兼并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本刊讯〕8月26日财政部以(89)财工字第131号文颁发了《关于国营企业兼并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全文如下：

根据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体改经(1989)38号文件的规定，为了促进国有资产的有效使用和合理流动，维护所有者和经营者的正当权益，现对国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兼并中的财务处理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企业兼并中的各项财务管理和监督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企业兼并的发展和不断完善。

二、企业兼并其他企业时，应向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 and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报告。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根据企业的书面报告和会计报表，审查企业是否具有兼并其他企业的条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根据企业的书面报告，并充分考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办理是否同意企业兼并其他企业的审批手续。

三、确定被兼并的企业，在被兼并前，应对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全面清理，编造清册。不得私分公物，滥发奖金、实物。清理过程中发生的资产盘盈、盘亏等，报经批准后，调整有关资金。

清理工作完毕后，被兼并企业应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移交资产负债清册，并分别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送自本年度开始到清理截止日期的会计报表。主管部门对企业会计报表应予认真审核，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审核意见。财政部门负责审批企业会计报表，并提出是否同意企业被兼并的意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是否同意企业被兼并的审批手续时，应充分考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审查意见。

四、已经实行承包或租赁经营的企业，如果确定被兼并，应按照承包或租赁条例规定和现行有关承包或租赁财务规定，办理中止合同手续，作出相应的财务处理。

五、经审核批准被兼并的企业，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托具有公证性和权威性的资产评估组织或组织专门小组，对被兼并企业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专项资产、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核实债权债务。评估资产价值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确认。

资产评估工作结束后，被兼并企业应按照核准确认的评估资产价值调整帐面价值，并相应调整有关资金。对清理核实的债权债务，应按照兼并双方所有者签署的协议，随企业兼并转移给兼并方，并由有关方面重新签订合同予以确认。

六、企业兼并应实行有偿的原则。被兼并企业的产权转让底价，应以核准确认的评估资产价值为依据，并考虑被兼并企业职工等因素合理核定。被兼并企业的产权转让成交价，应以被兼并企业的产权转让底价为基础，通过招标、投标确定，自找对象的可协商确定。被兼并企业的产权转让底价和产权转让成交价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

七、被兼并企业的产权转让成交后，被兼并企业应编制结束完竣时的会计报表，分别报送给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兼并方企业按照兼并双方所有者签署的协议接收被兼并企业的各项资产和债权债务后，应及时组织入帐。

被兼并企业的产权转让成交价与净资产价值的差额，兼并方企业作为商誉列入无形资产帐户，从企业兼并成交年份起按规定年限分月摊销，没有规定年限的，可分十年摊销。

八、企业可以用企业留用利润，结余的更新改造基金，计划内用于投资的银行贷款及经批准发行的债券、股票等企业自主支配的资金兼并其他企业。

企业用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筹集到的资金兼并其他企业时，应用留用资金归还。

九、兼并方企业应付价款，原则上应一次付清。如数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在取得有担保资格人担保的前提下，可以分期付款。但付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第一次付款数不得低于被兼并企业产权转让成交价款的30%。欠付款项应比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交付利息。

十、被兼并企业的产权转让成交价款加上兼并方企业分期付款的利息，扣除清理评估及公证等费用后的净收入，由被兼并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组织解缴国库，纳入预算管理。其中，国营小型商业企业产权转让的净收入，仍按照国务院国发〔1986〕103号文件规定的比例，由国有资产管理部组织解交国库。企业产权归属不清的，其产权转让净收入视同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收入处理。

十一、国有资产管理部负责被兼并企业产权转让收入的清算工作，并于年终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被兼并企业的清算报表。

被兼并企业产权转让成交后，如果有未了的有关产权事项，由被兼并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负责办理。

十二、企业兼并后，如果被兼并企业失去法人资格，按兼并方企业的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如果被兼并企业仍保留法人地位，但法人实体改变，按法人实体变更后适用的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在尚未成立国有资产管理部的地方，本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部行使的职责均由同级财政部门行使。

十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情况，制订具体财务管理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十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财政部发出《关于国营企业的各项收入严格按照规定入帐核算的通知》

〔本刊讯〕8月8日财政部以（89）财会字第33号文发出了《关于国营企业的各项收入严格按照规定入帐核算的通知》。全文如下：

根据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精神，为了严格财经纪律，加强企业财务管理，杜绝国家财政收入的流失，以及有效地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结合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发现的一些企业不顾国家财经政策，收入不入帐，或帐外设帐，隐匿转移收入、偷税、漏税，滥发实物、奖金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重申国营企业的各项收入，都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入帐核算。

### 一、关于销售收入

企业所有的销售收入，包括商品销售、产品销售、材料销售以及提供的劳务作业等收入，必须按实际售价（包括浮动价、议价等）和实际劳务收入，登记有关销售收入帐户。不得在帐外搞“以物易物”；不得将产品低价转卖，或不通过销售，转给本企业办的集体福利等单位，再高价转卖，赚取差价，逃避纳税。在帐务处理上，要严格分清收入与成本、费用的界限，不得随意用取得的收入冲减成本、费用。

### 二、关于联营企业利润

联营企业按照“先分后税”的原则分给联营各方的利润，应及时汇交联营各方，不得挂在往来帐户，长期占用。联营企业所在地财税部门对于联营企业分给联营各方的利润，应出具应纳税所得额转移证明，联营各方所在地财税部门应据以监督企业及时、足额交纳所得税。

企业从联营企业分得的利润，应作为企业可供分配的利润，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登记入帐，不得作为留